

(加註全銜，並加蓋委員會印章)

蓋委員會章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

職別	姓名	原任職務	出生年月日
資方代表	主任委員		
	委員		
	委員		
勞方代表	副主任委員		
	委員		
	委員		
	委員		
	委員		
	委員		
	後補委員		
職員	總幹事		
	幹事		

- 註：1.監督委員會委員置3人至15人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，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宜)，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人以上者，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。
- 2.勞方代表委員須以94年7月1日前到職單位任職之員工擔任。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擔任。
- 3.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專任經理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長、股東或公司代表人之配偶，皆不宜擔任勞方委員。
- 4.「職員」係指會務行政人員，如總幹事、幹事等，由機關或單位自行指派。得從缺。